

論我國環境犯罪防制之道-- 在除罪化與入罪化迷宮中之刑事政策分析

*
鄭昆山

目 次

壹、緒論	五、噪音犯？
一、問題點：環境犯與環境（公害）犯罪	六、放射線保護犯
二、環境犯（環境違反）	七、其它環境犯
貳、環境保護之刑事政策與法律政策之歷史回顧	肆、法律真實性與執行缺失
參、環境犯之現行法制基礎	伍、改革建議與修正草案
一、傳統刑法中之環境犯罪	一、新犯罪化或除犯罪化趨勢？——與其他犯
二、空氣污染犯	罪之比較
三、水污染犯	二、各種解決環境犯罪防制之道
四、垃圾處理犯	陸、結論與展望

壹、緒論

一、問題點：環境犯與環境（公害）犯罪

關於「環境」的概念，並沒有一致的定義。環境的範圍與內容，也是經常變化的。在日常生活的用語中，如生活環境、自然環境、海洋環境、人類生活環境、有人性尊嚴的環境、生態環境等等。然而在法學上，環境概念的界定確是非常的重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副教授

** 本文係於 22. Aug. 1993 在匈牙利布達佩斯 (Budapest/Ungarn)，參加第十一屆國際犯罪學會議所宣讀之論文，（原係德文發表、英文摘要）。

要，因為涉及法律的適用範圍。其概念通常係指一個生態體系的所有要素的綜合來加以定義，而由下列各要素來組成：

- 所有環境媒體（Umweltmedien），如土地、水及空氣；
- 所有環境因素及其他非生物的，特別是氣候或濕度，以及生物界的，特別如動、植物或其他有生命（Lebenswesen）的組成分子；
- 生態體系的綜合及其各種物質循環（Stoffkreisläufen）、能源管理（Energiehaushalt），但亦包含各式各樣的次級體系（Subsystem）在內。

在德國法學上，「環境」概念的界定，並無立法上一致性的規定（註一）。該國學者魏柏（W. Weber）確認環境保護的概念是搖擺不定的（Oszillierender Begriff des Umweltschutzes）（註二）。而一般卻從人類功利觀點，來闡述環境作為保護法益（anthropologische Rechtsgüterslehre und Umweltrechtsnormen）（註三）。人類是所有事物之標準（註四）。在此方向下，將環境保護界定為直接及間接保護人類——現在世代，亦包含未來世代的利益（註五）。

（註一）「環境保護」一方面並無經由一致性的法典（ein einheitliches Gesetz）來規範，另則「環境」之法定定義，經常相當困難，而易犯循環概念同質性（eine zirkelschlußartige Begriffsidentität）之弊。Herrmann, Die Rolle des Strafrechts beim Umweltschutz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StW 91 (1979), S. 281; Vgl. dazu Dempfle/M 57 genborg, Die "Umwelt", ein Rechtsbegriff? Natur + Recht 1987, Heft 7, S. 302.

（註二）Vgl. W. Weber, Umweltschutz im Verfassungs- und Verwaltungsrecht, DVBl 86, 1971, S. 806 ff, 引自 Lottmann-Kaeseler/Rüther, Ordnungswidrigkeiten im Umweltdeliktsbereich -Ansätze und Probleme der statistischen Erfassung, in: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 in den 80er Jahren, Projektberichte au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Hrsg. von Günther Kaiser u.a.- Freiburger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1988, S. 65.

（註三）Vgl. 許玉秀，Vergangenheit,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Umweltstrafrechts,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18 - 20. Mar. 1991 in Taipei, Taiwan, ROC, S. 1.

（註四）F. Haft, Juristische Rhetorik, 1985, S. 15 f.

（註五）Herrmann, aaO. S. 282.

我國修正公佈後水污染防治法（1991/5/6）§ 2 Nr.(6) 及空氣污染防治法（1993/2/1）§ 2 Nr.(3) 有關「生活環境」定義為：「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似為人類的生活環境；此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2 Nr.(3) 有關「污染環境」定義為：「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變更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壞財物」，似及於自然生態環境不同（註六）。但該法定義係犯循環概念同質性之弊 (eine zirkelschlußartige Begriffsidentität)（註七）。

中文「公害」一詞係源自日本，係借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公共擾害 "Public Nuisance"」之含義（註八）。「公害」曾是 1971 年由台灣省省主席提議「公害防治基本法草案」（註九）及部分「公害法」學者間用語（註一〇），但在立法上鮮少加以定義（註一一）。依前揭草案定義：本法所謂「公害」係指因人為活動，而致危害人體健康、破壞生活環境，如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震動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害（註一二）。於 1992/2/1 公布施行的「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謂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而致破壞生存環境（註一三），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

(註六) 詳拙著「從比較法觀點論環境（刑）法之新犯罪化與除罪化（德文- Die Kriminalisierung und Entkriminalisier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大學法學博士論文，1992 台北：文維出版社，S. 13 ff.

(註七) Vgl. Dempfle/Müggenborg, aaO. S. 302.

(註八) Public Nuisance 的相反是 "Private Nuisance"。在英美普通法中，Public Nuisance 可被視為輕罪（misdemeanor）加以制裁或處罰，然而 "Private Nuisance" 只可被視為侵權行為 "Tort" 來請求損害賠償。. Vgl. 張甘妹，公害救濟及紛爭處理，台大法學論叢 6 卷 1 期，1976/12，179 頁。

(註九) 迄今該草案因若干經濟與政治因素，仍未完成立法程序。

(註一〇) 邱聰智，公害法原理，1984，頁. 5 以下；桂裕，論公害，新時代，11 卷，5 期，1971，頁 16 以下。

(註一一) 「公害糾紛處理法」於 1992/2/1 公布施行。環境保護署（主編），公害糾紛處理白書，1992, Taipei/ Taiwan, 頁 38.

(註一二) 見該草案 § 2。並比較日本 1967/8/3 公害防治基本法 § 2 I 規定。參閱邱聰智，公害法原理，1984，頁 9.

(註一三) 學者史慶璞氏認為有可能含蓋「人文環境」，故其定義不妥，並認「社會問題諸如性泛濫、少年犯罪等之危害同時涉及自然環境時，才不妨例外地將社會問題視

污染、土壤污染、噪音、震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害」。

然而依學者研究之「環境公害」項目內容，卻繁多不一，如：1. 機車排放廢氣（超過排放標準）。2. 工場排放廢氣（超過排放標準）。3. 汽車排放廢氣（超過排放標準）。4. 燃燒廢五金、廢電纜。5. 垃圾車產生的臭氣。6. 社區內垃圾集中地所發出的惡臭。7. 工商店舖的垃圾傾倒於河邊。8. 家庭的垃圾傾倒於河邊。9. 化學工廠、煉油廠、礦場…等等的工業廢水排入水溝。10. 家庭廢棄物、或廢水直接排入水溝。11. 醫院的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下水道。12. 小販的叫賣聲。13. 商業用宣傳車所發出的噪音。14. 鄰居敲打整修房屋、或建築工地的響聲。15. 示威活動的麥克風、擴音機聲。16. 汽、機車亂鳴喇叭。17. 汽車防盜的響聲。18. 住宅區內工廠運作時的響聲。19. 喜慶婚喪時的歌舞聲。20. 住宅區家庭舞會所播放的音樂聲。21. 唱片行、MTV 外放商店、卡拉OK 的音響聲。22. 社區內隨意傾倒家庭垃圾（註一四）。

另學者邱聰智氏所界定之「公害」，係指經由人為活動，特別是指企業或工業活動，導致危害公共權益及破壞環境品質之法律事實而言。（註一五）然而本文認為，廣義之「公害」應包含所有一切與環境相關之破壞性影響在內。昔日學者對「公害」之定義，似限於已發生之企業或工業活動之環境破壞，就環境保護刑法或環境保護法「預防原則」觀點而言（註一六），其概念是消極的、被動的。基於此種理由，本文放棄「公害」之概念。又依前述學者意見，「環境（公害）犯罪」僅狹義地破壞傳統刑法法益，如健康或生命、財產法益等等之與環境相關之破壞行為，而加刑事制裁之自然犯 (Kriminalstrafe als delitto naturale)。而不及於可能入

同公害問題予以處理。」惟若參考前揭水污染防治法（1991/5/6）§ 2 Nr.(6) 及空氣污染防治法（1993/2/1）§ 2 Nr.(3) 定義內容，似不無誤會。參考氏著，公害犯罪立法現狀及檢討，公害糾紛處理暨預防實務研討會資料，輔仁大學法研所，1994年4月，頁3。

- (註一四) 侯崇文，環境公害與社會控制，警政學報第十六期(1989)，頁158。
- (註一五) 邱聰智，公害法原理，增訂再版，1987年，頁9-12。
- (註一六) 例如具有「預防原則」之環境措施，如自然環境保護與自然景觀維護、環境影響評估 (Umweltverträglichkeitsprüfung、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等等與「公害」之概念似乎不相關。

罪化之行政犯或環境法益在內（註一七）。本研究報告為含蓋較廣之內容，特採廣義「環境犯（Umweltdelikt）」或「環境犯罪（Umweltkriminalität）」等概念為說明。

德文環境保護（Umweltschutz）之概念，一直到1970年代才由英文“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翻譯而來（註一八）。然而環境保護之定義與內容（註一九），尤其在環境保護刑法領域，是相當具有技術性與爭議性。例如刑事司法如何訂定過失犯在具體個案中，有關必要注意之技術範圍之內容（Inhalte der in jedem Einzelfall im Umgang mit der Technik erforderlichen Sorgfalt）？（註二〇）在德國，為達環境保護所為刑事立法，係在承認環境法益（Rechtsgut "Umwelt"）與善盡對於危險來源之保護照顧義務（die Obsorgepflicht f 68 Gefahrenquellen）（註二一）。在該刑事立法中，所界定環境之概念係指人類、動物與植物之生活空間（Lebensbereich von Menschen, Tieren und Pflanzen）（註二二）。

總之，本文所謂「環境犯」之概念應與「環境（公害）犯罪」加以區分。前者係指凡與環境有關之不當或不法行為，而得由現行法律規範，或為補（賠）償、懲處或判決科刑者之謂。就不同法律領域言，得區分為民事犯（不法侵權）、行政犯與刑事犯三類。而狹義之環境（公害）犯罪，僅係指人類之企業活動所致環境破壞，而科以刑事罰之自然犯而言。本文為含蓋較廣之內容，特採廣義「環境犯」或

（註一七） 邱聰智，前揭書，頁369。

（註一八） Vgl. Brockhaus Enzyklopädie, 17. Aufl., 19. Band, 1974, S. 227, 引自 Volker Meinberg, Einführung: Umweltstrafrecht - Aufgaben und Probleme, S. 1.

（註一九） 詳閱 Michalke, Das staatenwaltschaftliche Ermittlungsverfahren - eine "Waffe für den Umweltschutz"? in: ZRP 1988, S.273-275.

（註二〇） 詳閱 Schunemann, Die Regeln der Technik im Strafrecht, in: Fs f. Karl Lackner, S. 367 ff., 引自 Regina Michalke, Das staatenwaltschaftliche Ermittlungsverfahren - eine "Waffe für den Umweltschutz"? in: ZRP 1988, S. 274 .

（註二一） Wolfgang Schild, Umweltschutz durch Kriminalstrafrecht? in: Juristische Blätter, 101 (1979), S. 13-20.

（註二二） Schild, aaO. S. 19.

「環境犯罪」為說明（註二三）。

二、環境犯（環境違反）

環境犯係指因人為活動，特別是工業活動，凡一切與環境有關之不當或不法行為，而得由現行法律規範，或為補（賠）償、懲處或判決科刑（ die durch geltende Gesetze wiedergutmacht, mißbilligt oder verurteilt werden sollen ）者之謂（註二四）。就不同法律領域言，得區分為民事犯（ Zivildelikte ，民事不法侵權）、行政犯（ Verwaltungsdelikte ）與刑事犯（ Kriminaldelikte ）三類。

而 W. Rüdiger 氏在其博士論文「以刑事法防制社會危險之環境違反」，所界定之環境違反（ Umweltverstöße ）係指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與重大噪音干擾（ schwere Lärmverursachung ）而言（註二五）。在 1980 年德國有關環境保護刑法之新立法與新規定（ Neuordnung und Neugesetzgeb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已對環境犯罪有新的界定（註二六）。茲將有關環境保護犯的種類論述如下。

1. 民事犯、行政犯與刑事犯

環境民法（ Umweltzivilrecht ）包括合乎損害賠償之調解（ mit dem schadensersatzmäßigen Ausgleich ），及與環境相關的民事侵權行為，相關當事人間爭議的規範（ Regelung umweltspezifischer, zivilrechtlicher Streitigkeiten zwis-

- （註二三） 鄭昆山，論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後，法務通訊，第一五九九期， 1992 /11/19. 頁 3 。
- （註二四） 詳拙著，『從比較法觀點論環境（刑）法之新犯罪化與除罪化（德文-- Die Kriminalisierung und Entkriminalisier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德國杜賓根（ Tübingen ）大學法學博士論文， 1992 台北：文維出版社， S. 8 。
- （註二五） W. Rüdiger, Zur Bekämpfung sozialgefährlicher Umweltverstöße durch das Kriminalstrafrecht, 1976, S. 17.
- （註二六） 該環境刑法之新立法，係將過去散見各環境行政法律之刑罰構成要件（ Straftatbestände ），如水體管理法（ WasserhaushaltG ）、聯邦污染防治法（ BImSchG ）及廢棄物處理法（ AbfallG ）之附屬刑法整理綜合在刑法典第二十八章中而成。 Vgl. H.-J. Albrecht, Umweltkriminalität, S. 16.

chen Parteien) (註二七)。環境民事犯係指與環境相關的損害行為而違反環境民事法規而言。其法律效果可為恢復原狀、損害賠償及除去侵害請求權 (民法 § 184, 767, 962, 773 參照)。總之，該民事制裁手段 (Sanktionen des Zivilrechts) 經常被使用在一個非常明確而可證明的環境損害發生之後，或即將發生之前 (kurz vor oder nach Eintritt einer eindeutig nachweisbaren Umweltschädigung) (註二八)。

環境行政法，是透過行政組織、專業計畫 (sachgerechte Planung) 的領域，對危害健康的生產過程及其產品，加以有效控制 (effiziente Kontrolle gesundheitsgefährdender Produktionsverfahren und Produkte)，而達成環境保護政策 (Umweltschutzpolitik) 之最優先與直接的任務。在這些針對環境違法之行政法措施中，以行政制裁 (Verwaltungssanktionen) 作為法律效果，例如運用環境違反法規 (Anwendung des Umweltordnungswidrigkeitsrechts)，附期限令其改善之行政處分 (eine befristete Verbesserungsanordnung – Verwaltungsakt) 或行政強制手段 (Verwaltungszwangsmittel) 等等。而在對於環境行政犯的行政法措施中，其最顯著的功能，就是達到環境危害之預防 (Umweltprophylaxe) 的目的 (註三〇)。

環境刑事犯的規範，稱之為環境刑法。在環境保護領域，民事犯、行政犯與刑事犯的界限，何種與環境相關的損害行為，應該透過民事法、行政法或刑法觀點來加以防制，並無法非常清楚的加以界定。這個問題應該有必要透過刑事政策或法律政策的考量來加以答覆。

2. 環境犯之種類

環境犯的範圍與發展，在德國新的環境刑事立法之後，在統計上有極為迅速攀升的現象 (註三一)。基於法律規定上的差異，將環境犯的種類區分為環境犯罪行為 (Umweltstraftaten)、環境秩序違反行為犯 (Umweltordnungswidrigkeiten)、及民法上侵權行為的環境犯 (zivilrechtliche Umweltdelikte)。

(註二七) Vgl. etwa die § 823 ff., 906, 1004 dBGB.

(註二八) Eser, Ökologisches Recht, S. 383.

(註二九) W. Rüdiger, aaO. S. 9.

(註三〇) Eser, Ökologisches Recht, S. 376.

(註三一) Vgl. Kaiser, Kriminologie (Lehrbuch), 1988, S. 795.

另外從環境事務觀點，區分為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清理、噪音干擾犯與其他環境犯。關於環境保護的課題，是與政策面、經濟面、及法律面息息相關（註三二）。為保護自然的環境，無法單獨透過刑事立法或其他法律領域來加以解決（註三三）。環境犯之種類，應從多方面來加以觀察。

最後本文擬自比較法觀點來陳述環境犯的特性。對於環境侵害的新犯罪化或入刑化（Neu-Kriminalisierungs- oder Pönalisierungstendenz）的趨勢，已經在工業化國家中出現（註三四）。例如在日本除刑法外，已有單獨的環境（公害）犯罪特別立法（註三五）。其他的刑事立法，如在德國刑法典有環境犯罪專章（"Straftaten gegen die Umwelt"（註三六）im StGB），而將其歸類為經濟犯罪（Kategorie von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註三七），並且將該犯罪行為，認定具有社會危害性（Soziale Schädlichkeit）（註三八）。

-
- (註三二) Herrmann, aaO., ZStW 91 (1979), S. 282 ff.
- (註三三) Heine, Ökologie und Recht in historischer Sicht, S. 134.
- (註三四) 但在某些低度開發中（"less developed"）國家，通常依據執法之警察型態（"police-Type Enforcement"）逐步地將環境犯降級。Rothman/Aires,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ome, 1975, 引自 Mayda, The Pen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i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6 (Suppl. 1978), 頁 472.(Fn.6)
- (註三五) 日本於一九七零年制定「關於人體健康之公害犯罪處罰法(jUKG)」（法律案第142號）參照。
- (註三六) 德國於1980/3/28 透過環境犯罪防制法案（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Umweltkriminalität UkBekG），及第十八次刑法修正法（das 18. StrafÄnderungsgesetz），修定刑法典增置第二十八章「破壞環境之犯罪行為」專章條文。Vgl. BGBI I, 1980, S. 373.
- (註三七) 環境亦可能成為經濟犯罪之被害人。"Die Umwelt kann auch Opfer d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sein." J.Cosson, Crimin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crime, General Report to the 12th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s, Straßburg 1976, 引自 Mayda, The Pen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S. 472.(Fn.8)
- (註三八) Mayda, aaO. S. 472.

貳、環境保護之刑事政策與法律政策之歷史回顧

台灣近四十餘年來的經濟成長，表現相當傑出（註三九），然而卻伴隨著環境破壞的副作用（所謂的公害）。為了防制公害的立法，早在五十年代的末期，已經開始。在 1960 年 5 月台灣省主席曾經建議立法院制定公害防制基本法，但是卻因為利益團體的壓力，以及當時全面經濟發展導向的政策，致使功敗垂成（註四〇）。

在許多發展中的國家，其工業化的程度尚在起步中，經常由於社會與經濟上的必要性，導致生態上的觀點，祇有一部分可以被考量。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在工業或社會的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確實存在著一定的矛盾。然而環境保護似乎祇有在工業化的國家會被視為優先（*ein Vorwand*）的地位，而相對的卻可能造成未開發中國家進步的障礙。以經濟狀況（Wirtschaftsindizien）作為發展的指標，如年國民所得或經濟成長率等等，加以判斷，是可能的。但是，如考量環境破壞的負面因素，其發展經常卻是等於零（註四一）。

台灣過去是個發展中國家，當時為擺脫貧窮，長期追求幾乎毫無限制之經濟發展政策。（註四二）此一政策雖在近期逐漸被放棄，但是這種由中央主導進展的經濟政策，加以宣傳的成長模式，並非很妥當，因為經濟的破壞作用，明確地顯示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註四三），且在生態與經濟之間存在的矛盾（註四四）（*Wider-*

- （註三九） 台灣近四十餘年來的年經濟成長率（Jahreswachstumsraten）始終在亞洲甚至在全世界保持名列前茅。世人稱之為經濟奇蹟（Wirtschaftswunder）。Vgl.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 - Länderreihe Taiwan, 1980, S. 1.
- （註四〇） 邱聰智，公害法原理，1984，頁. 59 f.
- （註四一） E. Rotman, Das Umweltstrafrecht in Entwicklungsländer, S.160.
- （註四二） 舊空氣污染防治法 § 13 (1975/5/23) 規定：各種工商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指示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並無環境保護機關之設置。
- （註四三） 例如過度發展經濟，所造成長期的環境污染或破壞之後，在解嚴之後（1987），民衆抗爭或所謂「公害糾紛」不斷。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 年版公害糾紛處理白書，1992/12，238 頁。
- （註四四） 因此 1992/5/28 增修憲法 § 18 II 規定：「經濟與科技發展應與環境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spruch zwischen Ökonomie und Ökologie) 也時有所聞。

對於環境犯的刑事立法，一直到 1991/5/6 水污染防治法，及 1992/1/16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才建立起環境刑法的核心（註四五）。然而早在 1972 年，因為過失污染水體的案件，在法庭上曾以公共危險罪（註四六），首度被視為刑事不法來加以制裁（註四七）。但是這與「環境法益（Umweltgüter）」的刑法保護並不相關（註四八）。

我國環境保護之法制歷史（註四九），可依環境保護機關設立之變遷，分為下列三個時期：

I. 環境保護局以前時期－無環境保護專責機構時期

1970/5	公告基本法草案擬議，環境立法濫觴。
1972	制定飲用水管理條例(11/10公布,12/16施行)
	制定國家公園法(6/13, 1982/6/24施行細則)
1974	制定水污染防治法(7/11公布，1983/5/27，1991/5/6修正)
	制定廢棄物清理法(7/26公布，1980/4/9，1984/11/20，

(註四五) 鄭昆山，論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後，法務通訊，第 1599 期，1992/11/19，頁 3。

(註四六) 此乃所謂「以修飾傳統犯之手段化（Instrumentalisierung klassischer Delikte durch Modifizierung）」，亦即在環境刑罰修正前，司法判決甚多利用傳統刑罰要件（traditionelle Straftatbestände）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參閱鄭昆山譯，環境破壞行為類型之國際比較－論因果關係與特殊歸責問題（Zurechnungsprobleme），Von Dr. Günther Heine，1991 年國際環境刑法會議，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頁 411。

(註四七) J.-H. Su, Die Rolle des Strafrechts beim Umweltschutz, S.204; 及刑法 § 190, 192，亦請參照邱聰智，1984, S. 404 ff.

(註四八) 保護公共安全乃是人本法益思想的（anthropozentrisch），因其關係人民的安全。Vgl. Yühsiu Hsü, Vergangenheit,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Umweltstrafrechts, S. 5. 許玉秀，我國環境刑法規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 年 11 月，頁 616-617。

(註四九) 參考葉俊榮，大量環境立法（原發表：台大法學論叢 22 卷 1 期），刊：環境政策與法律，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月旦出版公司出版，1993 年 4 月初版，頁 100，表一補充修改而成。

1988 /11/11修正)

- 1975 制定空氣污染防治法(1975/5/23、1982/5/7、1992/2/1)
 1980/4/9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II. 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時期

- 1981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成立(11/27)
 1982 發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6/24)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 (5/7)
 1983 制定噪音管制法(5/13， 1992/2/1)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5/27)
 1984/11/20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無刑罰條款)
 1984 制定下水道法(1984/12/21， § 31毀損或危險犯)
 1986 制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11/26， § 19 I刑罰條款)

III. 環境保護署時期

- 19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8/22)
 1988/11/11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無刑罰條款)
 1989 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6/23)
 1991/5/6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 (§§ 32-37刑罰條款)
 1992 制定公害糾紛處理法(2/1)
 1992/2/1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 (§§ 29-34刑罰條款)

此類法規大皆限於特定對象為規範對象，如空氣、水等等，而以一般環境為規範對象之統一性法規並未出現（註五〇）。如係屬後者，究應如何界定「環境」之定義？為自然的、生物的、人類的或其他的環境？我國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 § 2 Nr.(6) 及空氣污染防治法 § 2 Nr.(3) 有關「生活環境」定義為：「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似為人類的環境；此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2 Nr.(3) 有關「污染環境」定義為：「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變更空氣、

(註五〇) 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於 1988/5/31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迄今仍未完成立法成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法律暨立法草案彙編，1990/5，頁 31 以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 年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1992/12，頁 519 。

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壞財物」，似及於自然生態環境不同（註五一）。

何種法益將被保護？人類安全、經濟利益，未來人類的需求抑或整體環境法益？這些法律保護何種型態之侵害？事實上侵害抑或含潛在性危害在內？均是值得吾人深思的問題。以下說明我國環境犯之現行法制基礎。

參、環境犯之現行法制基礎

以非法律的控制手段來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例如基於社會倫理責任（die sozialethische Verantwortung）的呼籲，以及對於經濟的自我控制能力（die Selbstregulierungskraft der Wirtschaft）（註五二）的信任，還有法律的其他手段，由德國學者約瑟氏（A. Eser）認為是遲鈍的（stumpf）（註五三）。但相反的，另一位德國學者Rehbinder氏卻認為這所謂的環境保護專員（Umweltschutz-beauftragte）（註五四）透過彈性的手段（reflexiven Maßnahmen），利用在一般企

- (註五一) 詳拙著「從比較法觀點論環境（刑）法之新犯罪化與除罪化（德文 Die Kriminalisierung und Entkriminalisier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大學法學博士論文，1992 台北：文維出版社，S. 13 ff
- (註五二) 全部詳情請參閱 Rehbinder, Reflexives Recht und Praxis: Der Betriebsbeauftragte für Umweltschutz als Beispiel, S. 109-129. 在美國出現所謂的經濟誘因 (economic incentives) 作為提升環境品質的手段。關於此點請參照 J.F.DiMento, Environmental Law and American Business, S. 41. 關於經濟誘因的中文文獻請參考葉俊榮，台大法學論叢 20 卷 1 期 Dez.1990, 頁 . 87-111 。
- (註五三) 參照 Eser, Ökologisches Recht, 1983, S. 370 ff., 而對於非法律的控制手段顯現的不完整性，以及與憲法、行政法及有限的環境保護功能之民法的證明，請參閱 Albrecht/Heine/ Meinberg, Umweltstrafrecht und Umweltkriminalistik, S. 194, 224 (Fn.5).
- (註五四) Vgl. Eckard Rehbinder, Reflexives Recht und Praxis: Der Betriebsbeauftragte für Umweltschutz als Beispiel, passim 在日本私人工廠的環境保護專員制度，對於環境保護有很好可替代的管制功能。Vgl. Foljanty-Jost, Kommunale Umweltpolitik in Japan, 1988, S. 94 ff.

業中，雖然經常只是有限的功能，但是對於企業內部的努力來鼓舞、強化與規制外部利益（externer Interessen）（註五五）的考量，卻可以是相當有意義的。而在實務上，發生所謂的排放交易政策（emissions-trading-Politik），不僅在美國（註五六），同時也在台灣出現（註五七）。

環境保護的現行法制基礎並沒有統一的法律規範（註五八），而是一部分依附在行政法規當中作為環境保護的特別法，一部分包含在傳統的刑法典，或已廢止的違警罰法（註五九）環境保護要件中。而我國的刑法典（註六〇）雖然在社會的劇烈變動下，長期以來仍然沒有完成大幅度的修正（註六一）。

在環境保護的刑事立法領域中，透過法律政策及刑事政策考量的觀點以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功能，在拙著的博士論文（註六二）中有詳細的論述。在此僅介紹其重

- (註五五) 這所謂外部衝突的內部化 "externe Konflikte internalisiert"，請參照，Rehbinder, aaO. S. 111 f.
- (註五六) 在排放交易模式中，將由市場機能所管制的排放權利來加以確保。在此種允許成長政策的基礎下，可強制排放者對於排放標準，在國家所定維持空氣淨化界線之內。 Liroff, Reforming Pollution Regulation, 1986; Muller-Witt, ZRP 1981, S. 371 ff., zitiert nach Heine/Meinberg, Umweltstrafrecht, GA 1990, S. 6 f.
- (註五七) 如核准興建七輕石化裂解廠時，依美國排放標準或國內排放標準之爭議。 Siehe Central Daily Paper (intern. Ed.), vom 25.1.1992.
- (註五八) 有些國家引進統一的環境保護法典。 Vgl. auch Breuer, Rüdiger, Empfiehlt es sich, ein Umweltgesetzbuch zu schaffen, gegebenfalls mit welchen Regelungsbereichen? Verhandlungen der 59.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annover 1992, Teil B: Abteilung Umweltrecht, 1992, 128 S.
- (註五九) 違警罰法 (PolStGB oder Gesetz gegen die Polizei-Delikte, vom 3.9.1943, Inkraftgetreten am 1.10.1943, mehrfach geändert, zuletzt am 23.10.1954) 可由警察機關裁罰剝奪人身自由的拘留分，兩度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 (1980 釋 166、1990 釋 251)，始於 1991 年失效。
- (註六〇) 1.9.1928 公布施行。
- (註六一) 刑法 § 5 於 1948 年修正，§ § 77, 160 於 1954 年修正。 s. Jescheck/Löffler (Hrsg), Quellen und Schriftum des Strafrechts, Bd. II, 1980, S. 59. 此外，§ 235 於 1968 年修正，§ 100 於 1992 年修正，§ § 77-79-1 於 1994 年修正。
- (註六二) Kun-Shan Cheng, Entkriminalisierung und Kriminalisierung im Umweltstrafrecht, Diss. der Universität Tübingen, 1992, Taipei: Wei-Cheng.

點說明如下。

而對於刑法的環境保護其界限與必要性，亦即非法律（經濟的（註六三））控制可能性，以法律保護環境的基本任務，行政法、民法及刑法的環境保護功能（註六四）之界限，或對於環境刑法在整個法律秩序的地位（註六五），已經有若干文獻來加以探討，而相關的中文文獻似仍有待加強研究中。

一、傳統刑法中之環境犯罪

在傳統刑法所謂的公共危險犯，包括環境犯罪的範圍，當該行為侵犯到環境時或人類的自然生活基礎，亦即環境媒體與其他動植物界受到危害時（註六六）。但是在實務上有一些工業界的活動，在刑法理論上還被視為容許的危險。因此公共危險的違法性很難加以證明。並沒有對於環境保護的特別構成要件，但是至少在環境保護的領域內，傳統的刑法來加以解決的方案，還是存在的。對於非法及容許的危險之界限是非常模糊的。在實務上，環境犯的追訴有證據取得的困難，為解決這些問題要件特別立法的建議，就顯得相當強烈。（註六七）

在傳統的刑法構成要件中，例如：傷害（§§ 277-287）、致人於死（§§ 271-276）、毀損（§§ 352-357）、公共危險（§§ 190-192）及偽造文書（§§ 210-220）等罪，可能是與環境相關的行為破壞，傳統刑法所保護的法益時，來加以制裁。這些不同的刑法構成要件，仍然具有不一致性，亦即對於環境法益的承認似乎毫無關聯。

§ 177 rcStGB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註六八）

(1)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1992, S. 91 ff.

- (註六三) 經濟的自制力或非法律上的制控，被証驗是有缺失的。Vgl. Eser, *Ökologisches Recht*, in: Markl(Hrsg.), *Natur und Geschichte*, S. 370 ff.
- (註六四) Vgl. Heine/Meinberg, *Das Umweltstrafrecht- Grundlagen und Perspektiven einer erneuten Reform*, in: GA 1/1990, S. 1-33.
- (註六五) R.Bloy, *Die Straftaten gegen die Umwelt im System des Rechtsg 70 erschutzes*, ZStW 100 (1988), S. 499 ff.
- (註六六) Vgl. Kaiser, aaO. (UTB), S. 63; und 28. Abschnitt des dStGBer die Straftaten gegen die Umwelt.
- (註六七) J.-H. Su, aaO. S. 204.
- (註六八) 過失犯依本條規定不加以處罰。參照最高法院二一年上字第1356號判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註六九）。

§ 190 rcStGB 妨害公衆飲水罪

(1)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4)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 191 rcStGB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192 rcStGB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及散布病菌罪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在上述刑法條文中，只是在保護人類傳統的法益（註七〇），而並沒有對於環境媒體（註七一）來加以保護，因此，環境的保護透過該等刑法條款，祇是對於其他法益保護的反射（註七二）而已。

(註六九) 本條文前身 E. § 189 StGB von 1913，即仿當時德國刑法典而擬定。參閱 Chang/Herrfahrdt (*Übersetzt*), Das chinesische Strafgesetzbuch vom 1. Januar 1935, 1938, S.48.

(註七〇) 此即為傳統個人法益，如生命、身體等等的保護。Vgl. Steindorf, Straftaten gegen die Umwelt, 1988, S. 8.

(註七一) 此即為超個人法益（*Überindividuellen Rechtsgüter*）或生態利益與人本中心利益相結合（*eine Kombination von ökologischem u. anthropozentrischem Interessen*）的保護。Vgl. Steindorf, aaO. S. 7 f. und dazu Breuer, Umweltschutzrecht, S. 646 f.

(註七二) Vgl. Yü-hsiu Hsü, Vergangenheit,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Umwelt

誠然在違警罰法中，環境衛生犯曾有若干的規定。所謂環境衛生犯，係指違反環境衛生、公共健康的保護，而依照違警罰法 §§ 68-70 被視為違警行為而言。而這些以過時的構成要件，是在中國大陸的農業社會下的立法，在現代的台灣的社會不應該繼續加以延用。但是基於警察偵查上的便利，如對於犯罪嫌疑人施以拘留，以及其他政治上的考量（註七三），違警罰法雖然有抵觸憲法之嫌，但卻遲至 1991 /7/1 才加以廢止。

二、空氣污染犯

空氣污染防治法制定於 1975/05/23。1982/05/07 及 1992/02/01 兩度修正（註七四）。在最後修正以前，最嚴厲的制裁手段為罰鍰及行政制裁（§§ 14-19），如限期改善（七天內 § 16 Abs. I），或按日連續科罰或停工命令（§ 14 Abs. I, 18 Satz 2），禁止營業（§ 19 Abs. I）及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0）（註七五）。但違反本法罰鍰案件，同時處犯刑章者，併罰之。（註七六）

而在最近修正公布的新條文中，已經有刑事制裁的規定，其有關環境刑罰條文，可歸納為下列五種犯罪類型：

一、不純正結果加重犯 (Unechte erfolgsqualifizierte Delikte)：即違反環境行政義務（不一定為故意犯罪（註七七）），致生死亡、重傷結果（註七八）。（水防治法 § 32、空氣防制法 § 29）此與傳統結果加重犯，需故意犯一罪，過失

strafrechts in der Republik China, S. 2.

- (註七三) 如有違警習慣者，得移送警備總部職訓總隊管訓（§ 28 PolStGB）等等。
- (註七四) Am 16.1.1992 立法院三讀通過。
- (註七五) 此與行政處分具有執行力 (vollstreckbarkeit) 之理論似未相符。
- (註七六) 此與同一行為禁止雙重處罰 (Prinzip des Verbots der Doppelstrafe bei Tateinheit oder Verdrägungsprinzip) 原則不適用之。Vgl. Art. 103 III. GG (Niemand darf wegen derselben Tat auf Grund der allgemeinen Strafgesetze mehrmals bestraft werden.) und § 21 Abs.I OWiG der BRD.
- (註七七) 傳統結果加重犯 (§ 17 rcStGB) 必須故意犯一罪，而可能過失產生刑法加重的結果。具有故意過失聯結的特性 (Charakter von Vorsatz-Fahrlässigkeit-Kombination)。Jescheck, StR AT, S. 210.
- (註七八) Vgl. § 276 Abs.2 rcStGB (業務過失致死，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nd § 284 II (業務過失傷害致死，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刑法加重之結果者（註七九）迥異。故環境保護刑法中之結果加重犯，並非真正傳統刑法中之結果加重犯（註八〇）。

- 二、準偽造文書犯 (Scheinbare Urkundenfälschung)（註八一）：申報環境文書不實，或虛偽記載，雖未達足生損害之實害危險（刑法 § 215）者，亦屬環境犯罪。（水防治 § 33、空氣防制法 § 30）
- 三、抽象危險犯 (Abstrakte Gefährdungsdelikte)（註八二）：違法（unbefugt，違反許可規定或未經許可）排放含有害健康物之廢水（水防治法 §§ 34、35）；或無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之排放廢氣（空氣防制法 § 31），僅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性，即構成環境犯罪。其要件大皆由環保機關界定，是為環境刑法之行政附屬性 (Akzessorietat)。
- 四、純行政義務違反犯 (Verwaltungsungehorsamsdelikte)（註八三）：單純違反環保行政機關之停工或停業命令，亦對負責人科處刑事罰。（水防治法 § 36、空氣防制法 § 32）此似將紋亂法律救濟體系（行政救濟抑或司法救濟）。
- 五、法人犯罪 (Strafbar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en)（註八四）：環境犯罪對行為人或負責人與法人採「併罰制」，科以罰金。（水防治法 § 37、空氣防制法 § 33）

（註七九） 刑法 § 17 參照，此所謂「故意與過失之聯結（Vorsatz-Fahrlässigkeit-Kombination）」。Jescheck, StR AT, 1988, S. 210; 林山田：刑法通論，1993，頁.118。

（註八〇） 此乃依循 1986/11/26, 1988/11/1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19 I 之刑事立法規定參照。詳閱許玉秀，我國環境刑法規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 年 11 月，頁 614 圖表分析。

（註八一） 傳統刑法偽造文書罪（§ 215 rcStGB），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但準偽造文書犯並不須足以產生該等損害。

（註八二） 此型的空氣污染的環境犯足以產生危險可能性。

（註八三） 即將單純違背行政法義務者，加以犯罪化。但通常在法律的評價為秩序罰或秩序不法。Dazu eingehend Eser, Abgrenzung von Straftaten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 1961, § 14.

（註八四） 此為行為人與法人之併罰制。詳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頁 350 以下。

三、水污染犯

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於 1974/07/11，1974/07/11 及 1983/05/27 修正。在舊法第四章有關罰鍰規定（§§ 19-25；即新法中 §§ 38-55）與行政法上的制裁手段（§§ 20, 22, 27 und 28），如同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而於 1991/05/06 新修正的條文中加以犯罪化。（註八五）其犯罪構成要件與罰鍰要件分析於下表中。

（註八五） 法務部公報，132 期，vom 30.Juni 1991，頁 1 ff.

表 1：水污染保護之刑罰與秩序罰要件比較

行政義務	環境秩序罰及其法律效果	環境秩序罰及其法律效果
§ 26 水污染防治 Abs.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併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Abs. 2: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份或全部停工。	行為人：事業 Gem.: § 48 rcWBekG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併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行為人：事業之負責人 Gem.: § 32 rcWBekG 違反第一項為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真實申報義務 (§ 22 Abs.1 rcWBekG)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Gem. § 52 rcWBekG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註八六）
排放許可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可排放廢污水 (§ 14 f. rcWBekG)	違反第十四條、十五條規定者 (§ 42 rcWBekG) Folge: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Folge: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之省（市）主管機關許可義務 (§ 30 Abs.1 rcWBekG)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經省（市）主管機關許可 (§ 50 rcWBekG) Folge: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Gem. § 35 rcWBekG Folge: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遵守停工命令之義務 (§§ 26 Abs.2, 49, 53 rcWBekG) 而不遵從 (§ 49 rcWBekG)	Gem.: § 48 rcWBekG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併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Folge: 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36 Abs.1 rcWBekG);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36 Abs.2 rcWBekG)

（註八六） 刑法偽造文書罪 (§ 215 rcStGB) 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但準偽造文書犯並不須足以產生該等損害。

法人之可罰性	罰鍰、勒令歇業 (§§ 38, 48 rcWBekG usw.)	與行為人之罰金併罰制 (§ 37 i.V.m. §§ 32-36 rcWBekG)
--------	--------------------------------------	---

另外與水污染犯有關的刑事立法為「飲用水管理條例」，該條例制定於 1972/11/10，迄今並無任何修正，在該法 §§ 15-18 中有刑事制裁的規定。但其保護法益均屬傳統個人生命、或身體法益的保護。其條文規定如下：

§ 15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保護區內妨害、污染行為之禁止），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16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貽害水質行為之禁止），處二千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水源設備管理）、第十條第一項（水井竣工後之檢查與改善）、第十一條（飲用水設備之查驗登記）、第十四條（飭令改善及禁止飲用）或第十九條（限期改善）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17

本條例所訂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併得以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18

違反本條例規定，並觸犯刑法或刑事特別法者，依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在前述犯罪化的純行政違反犯 (§ 34 Abs.1 rcWuBekG)，其犯罪構成要件，係以事業（註八七）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對事業負責人及法人（註八八）科以刑責。立法者授權環境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為具有應刑罰性的環境行為（註八九），是為環境刑法之行政從屬性。水污染犯罪的類型與空氣污染犯罪的類型大致相同，如濫用結果加重犯 (§ 18 dStGB, § 17 rcStGB) 及純粹行政違反犯等等（註九〇）。又如前表之分析，水污染之環境刑罰與環境秩序罰，兩者之差別，均屬違反環境行政義務，情節重大者，科以刑事制裁，輕微者，賦予行政制裁，似與「量的區別說」大致相符。

我國現行環境刑法構成要件及其除罪化或犯罪化一覽表

公佈日期及法條	主觀要件	客觀要件	法律效果	除罪化或犯罪化	備註(競合)
(註八七)	水污染防治法 (§ 2 Nr. 7 rcWuBekG)	規定之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註八八)	法人之可罰性	在我國係採所謂併罰制 (Doppelbestrafung)，參照 § 36 i.V.m. §§ 32-36 rcWBekG.			
(註八九)	如決定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公告 (§ 34 Abs. 2 rcWBekG).	相關問題之國際比較，請參閱 Albrecht/ Heine/Meinberg, Umweltstrafrecht und Umweltkriminalität, S. 221.			
(註九〇)	Vgl. § 7-2-3 拙著博士論文。				

61/6/13 國家公園法 § 25	故意？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第三款（污染水質或空氣）、第十四條第一項（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之許可行爲）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禁止之行爲）、第十七條（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未經許可之行爲）或第十八條（生態保護區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或興建一切人工設施）規定之一者，…；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71/5/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 55 I	故意？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一、毀損公有古物者。二、毀損古蹟者。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所得利益。	犯罪化	
§ 56	故意？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57	故意？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三、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58	故意？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	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犯罪化	
§ 59	故意？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刑法 § 134 (加重其刑至 1/2)	
78/6/23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2 I	故意？	非法宰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I）；在劃定供狩獵、垂釣、採集區域外犯前項之罪者；（II）犯前二項之罪者，未遂犯罰之。（III）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2IV	故意？	於第三十九條各款所列之地區，犯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32 V	故 意 ？	以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3 I	故 意 ？ 意 圖	非法進口、出口、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3 II	故 意 ？ 意 圖	非法進口、出口、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器官或其製品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3 III	故 意 ？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4 I	故 意 ？	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其因而導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4 II	故 意 ？	於第三十九條各款所列區域內，犯前項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75/1/10 山坡地保 育利用條 例 § 34 I	故 意 ？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 犯前項之罪者。未遂犯罰之。（II）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及工作物沒收之。（III）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5 III	故 意 ？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69/11/24 發展觀光 條例				秩序罰	
77/7/15 都市計畫 法 § 80	故 意 ？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	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罪化	
63/1/31 區域計畫 法 § 22	故 意 ？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	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74/12/13 森林法 § 50	故 意 ？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依刑法規定處斷。§ 20、349	犯罪化	刑法

§ 51 I	故意？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前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Ⅱ）犯前二項之罪者。未遂犯罰之。（Ⅲ）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及工作物沒收之。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52 I	故意？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七、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犯前項之罪者。未遂犯罰之。（Ⅱ）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Ⅲ）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犯罪化	刑法 § 320 刑法 § 349
§ 53 I	故意？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Ⅱ）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罪化	刑法 § 175
§ 53 III	間接故意？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刑法 § 175 III
§ 53 IV	間接故意？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犯第一項之罪者，未遂犯罰之。（V）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千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刑法 § 175 III
§ 54 I	故意？	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刑法 § 354
§ 54 II	故意？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	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刑法 § 352
80/2/1 漁業法 § 60 I	故意？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Ⅱ）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61	故意？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62	故意？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塗改漁船船名或統一編號者。二、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者。三、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迴游路徑者。	拘役或科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63	故意？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因執行職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犯罪化
77/5/7 空氣污染防治法				秩序罰
81/2/1 空氣污染防治法 § 29	故意？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0	故意？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1	故意？	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者，……。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2	故意？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3	故意？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犯罪化
80/5/6 水污染防治法 § 32	故意？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3	故意？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4 I	故意？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5	故意？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經省（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6 I	故意？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II	故意？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7	故意？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犯罪化	
61/11/10 飲用水管 理條例 § 4	故意？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制止不理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60/12/24 原子能法 § 30	故意？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設置、讓與、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1	故意？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 32	故意？	下列各款之一者：一、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生產、輸入、輸出、運送、儲存、使用、廢氣、轉讓核子原料者。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生產、輸入、輸出、運送、儲存、使用、廢氣、轉讓核子燃料者。三、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四、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	犯罪化	
75/11/26 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 法 § 19	故意？	違反第五條之限制、禁止運作或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証而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禁止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II)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罪化	75/ 11/ 26 制定

83/5/27 水土保持法 § 32	故意？	<p>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植、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II）</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III）第一項未遂犯罰之。（IV）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V）</p>	<p>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III）</p>		

四、垃圾處理犯

廢棄物清理法 (AbfG) 於 1974/07/26 制定，而於 1980/04/09 及 1985/11/20 與 1988/11/11 三度修正。而在該法第五章獎懲 (§ 22, 23-33) 規定，對於按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包裝容器、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之處罰四百元以上五萬元（銀圓）以下不等之罰鍰。但並無刑事制裁之規定（註九一）。

五、噪音犯？

噪音管制法於 1983/05/13 制定全文十四條，1992/02/01 修正全文二十六條。本法之罰則規定於第三章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分別是場所設施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處罰（§ 15）、違反噪音管制區禁止行為之處罰（§ 16）、未經許可操作易生噪音設施之處罰（§ 17）、違反車輛航空器管制標準之處罰（§ 18）、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之處罰（§ 19）、規避拒絕檢查鑑定人之處罰（§ 20）等等，均為秩序罰，罰鍰數額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及其行政制裁手段。並無規定刑事制裁之法律效果。而於 1991/06/29 所公布取代違警罰法新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亦有關於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製造噪音或聲樂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72 Nr.3）。（註九二）

（註九一） 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依本法處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註九二） 王怡鍾，淺論社會秩序維護法，司法周刊，Nr. 526, vom 3.Juli 1991, 頁 2。

表 2：台北市與高雄市公害陳情案件統計

1985/07 至 1986/07	台北市	高雄市
噪音干擾	8307(54,0%)	3699(41,5%)
空氣污染	2541(16,5%)	2278(25,5%)
廢棄物清理	1904(12,4%)	748(8,4%)
惡臭	1831(11,9%)	666(7,5%)
水污染	32(0,2%)	891(9,99%)
其他	764(4,9%)	636(7,1%)
總計	15379(100 %)	8918(100 %)
罰鍰案件	6832(44,4%)	2065(23,6%)

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

關於噪音干擾，在大都會中往往是一般民衆最常抱怨陳情之環境干擾事件。試就台北市與高雄市相關統計說明於後（註九三）。

由該項統計可知大都會中噪音干擾的嚴重性，而在罰鍰案件的比例卻不及過半（高雄市僅 23,6%）。

六、放射線保護犯

原子能法 1968/05/09 制定全文三十四條，1971/12/24 修正。在該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有關刑事罰則之規定

§ 30 違反核子反應器管制之處罰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子反應器管制），而設置、讓與、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31 違反轉讓訂約之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專利法之適用），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32 違反其他管制之處罰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註九三） Vgl. 林志宏，公害糾紛處理之地位與展望，經社法論叢，Nr. 1, 1988, 頁 220, 236.

金，並沒收其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

1.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生產、輸入、輸出、運送、儲存、使用、廢棄、轉讓核子原料者。
2.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生產、輸入、輸出、運送、儲存、使用、廢棄、轉讓核子燃料者。
3.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
4.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七、其它環境犯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986/11/26 制定公布，1988/11/16 修正。而該法第十九至二十四條即為制裁規定。§ 19

- (1) 違反第五條之限制、禁止運作或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証而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禁止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2)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0

違反第五條之限制、禁止運作或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証，而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者，處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並得勒令歇業或撤銷其許可證：；

1.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2.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作成記錄、記錄不實、拒絕申報記錄或申報不實者。
3.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

實際運作之人，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 2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並得勒令歇業或撤銷其許可證：：

1.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2.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延期者。
3. 拒絕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採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
4. 違反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者。

§ 23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24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尚有特別法規定，如核子損害賠償法（1971/07/26 制定，1977/05/06 修正）規定核子損害之民事賠償責任，採無過失責任。另有野生動物保育法（1989/06/23 制定、1984/10/29 修正）有加重刑罰之趨勢。

§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以犯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43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4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肆、法律真實性與執行缺失

環境刑事事務的執行問題，在台灣長久以來已經存在。在近十年來，環保與生

態之間的衝突，雖有改善，但仍然時有所聞。對於主管機關在行政法上的規制（並不強調環境保護法益），如環境管制標準的界定，往往是經濟取向或經濟掛帥（註九四）。

根據我國官方刑事統計資料，真正屬於環境犯罪的案件（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的犯罪），起訴與判刑非常少。其原因似乎在於環境保護優先的觀念與意識，在人民與業主仍未建立，而違法污染者關說風氣似乎普遍存在（註九五）。類似的情況，在以前的東德時代，似乎也曾經發生過（註九六）。其大多數的實務上措施，在統計上以罰鍰或環境秩序法的規定居多。在我國相關環境不法的統計資料，並不齊全，一直到 1988 年行政院環保署成立以後，才獲得重視（註九七）。

在比較前兩個統計表，可以獲悉關於噪音干擾的取締，可能無法滿足人民的需

（註九四）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 1992/05/28 修正時，雖規定基本國策中，「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但從文字規定，似仍欠缺環境優先的概念。

（註九五） 如 1992/3/9. 台灣省環境保護處所提供之執法人員遭遇之困難，計有：1. 部份業者仍無守法觀念，排斥執法人員稽查，若有違規情形，則託人關說，甚至以暴力威脅。2. 業者利用暗管偷排或利用下班時間排放污染物，造成稽查困擾。3. 露天燃燒及棄置廢棄物等行為不易查獲違規者。4. 污染源製造噪音或臭味污染雖合乎管制標準，但受污染者仍受污染，不相信環保單位之測試結果。5. 遭按日連續處罰之業者因罰款金額龐大繳款意願低落，常利用宣告倒閉，提出訴願，然後於訴願期間脫產、轉讓等方式逃避繳交罰款。6. 地下工廠數量多且多規模小，大部份無污染防治設備，遭稽查取締後即遷移或以其他不相關人員頂替，致環保單位無法辦理強制執行。7. 違規業者遭處分後並未進行改善工作，而申報停工然後於夜間違規作業。8. 養豬場欠繳罰款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查封豬隻於公告拍賣期間，環保局無能力保管。9. 罰款金額高之受處分人，其不動產往往因已抵押給銀行，致拍賣所得未高於抵押金額，而無法拍賣得償。10. 縣市環保局無法務人員之編制，對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相關法令與規定，如答辯書填寫、查封、指封等未熟稔，影響該項業務之推展。

（註九六） H. Marr/H. Schmidt, *Anwendung strafrechtlicher Bestimmungen über den Umweltschutz*, Neue Justiz 4/90, S. 137.

（註九七） 1987/07/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公布，一年後實行，在此之前係由行政院衛生署承辦。

表 3: 環境違反取締案件統計

	1 9 8 8	1 9 8 9
水污染	6319(5,25%)	11918(6,52%)
空氣污染		
-固定污染源	2961(2,46%)	4789(2,62%)
-移動污染源	37944(31,54%)	54967(30,07%)
噪音（註九八）	1527(1,27%)	1320(0,72%)
廢棄物	71551(59,48%)	109832(60,07%)
總計案件	120302(100,00%)	182826(100,00%)

求。這似乎可以顯示，現行噪音管制標準或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可能太過於寬鬆，該項規制，應該在可預見的將來，進一步加以修正或研究有無加以犯罪化的必要，以提高台灣人民生活的品質。而這種秩序罰法的規範，在執行上的效率也可以由下列的統計表（環境犯罰緩案件統計）來加以分析。

(註九八) 環保機關在噪音上的取締頻率佔所有環境干擾事件最低，但相較於人民公害陳情案件，卻依噪音干擾居最多數，顯不成比例（參照表 3 人民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表）。

表 4：環境犯罰鍰案件統計

總數(新台幣千元)	1 9 8 8	1 9 8 9
水污染	84732(31,90%)	96457(27,83%)
空氣污染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43691(16,45%) 80606(30,34%)	74665(21,54%) 99471(28,70%)
噪音	2559(0,96%)	2051(0,59%)
廢棄物	54071(20,35%)	73966(21,34%)
總計案件	265659(100,00%)	346610(100,00%)

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 Mai 1990 ）

從上面兩個統計表，可以得出每一取締案件的罰鍰數額如下：

總數(新台幣)	1 9 8 8	1 9 8 9
水污染	13409	8093
空氣污染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14755 2124	15591 1810
噪音	1676	1554
廢棄物	756	673
平均案件總計	2208	1896

在上述的部份統計資料中（註九九），我們或許可以指出，實務上執行環境保護法的缺失（Vollzugsdefizite），總結如下：

- a) 前述所取締的環境干擾案件，平均每案的罰鍰數額僅約新台幣二千元（最低 673 元最高 15591 元），對於大污染者的威嚇功能及對一般人民的環保意識，可以說相當缺乏。因此，國外的媒體報導，台灣為環境污染者的天堂

（註九九）全部的環境犯罪統計資料，將在另案專題研究計畫中加以詳細調查研究。

(Paradies für Umweltverschmutzer (註一〇〇))，或稱台灣人民生活像住在豬舍 (註一〇一)。

- b) 人民要求取締環境干擾的期待是非常的高，但是環保機關或法律的規範，卻相對的無效率，或無法發揮法律規範的功能 (註一〇二)。
- c) 在最近幾年的空氣污染與水污染犯的刑事立法，環保機關、警察及刑事司法偵審人員尚少有偵辦的經驗。在環境刑法理論與傳統刑法理論上的爭議問題點，如因果關係及罪責問題等等，有待學術上與實務上共同努力開發研討。如果實務執行單位，仍然拘泥於傳統刑法理論，那我國環境犯的刑事立法，將只是空具形式的象徵特質 (Alibi-Charakter (註一〇三))。

伍、改革建議與修正草案

在我國刑法修正草案中，有若干加以犯罪化的環境不法行為。但該修正草案，鑑於法律安定性的考量，仍在非常謹慎小心地審議中。該修正草案已經歷數十年的討論，始在 1990/01/18 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草案條文如下：

刑法修正草案

E. § 187-1 洩放核能放射線或不法交易罪

- (1)洩放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3)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4)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一〇〇) Mönninger, aaO. FAZ vom 23. Jan. 1992, Nr.19/S. R1 f.

(註一〇一) 1995/02/06 德國明鏡週刊 (Spiegel)，詳聯合報 1995/02/10 三版報導；或台灣的媒體也界定為「寶島失樂園」，詳 1995/02/22 中國時報 23 版。

(註一〇二) 此情況的法律，被稱之為形式的法律 "das symbolische Gesetz"，詳參閱拙著博士論文 Vgl. § 6-4-2。

(註一〇三) 詳參閱拙著，論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後，S. 2.

(5)不依法令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核子原料、燃料、反應器、放射性物質或其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E. § 187-2 放射線傷害罪

(1)將他人置於放射線之下，而傷害其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4)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E. § 190-1 環境污染罪

(1)投棄、流放、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由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在這些所建議新犯罪化刑法改革的條文中，仍然維持傳統罪責刑法的理論架構（註一〇四），亦即拒絕了法人的可罰性（註一〇五）。在新近公布施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法（83/12/15 三讀通過 83/12/30 公布）中，亦有類似於空污與水污法準偽造文書犯罪的規定（刑法 § 215）（註一〇六）。§ 21，「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註一〇四） 參閱 林山田，刑法通論，頁 367 以下。

（註一〇五） 參閱 邱聰智，公害法原理，1987，頁 443。

（註一〇六） § 20「依第七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爲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爲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爲。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爲，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註一〇七）

一、新犯罪化或除犯罪化趨勢？——與其他犯罪之比較

依據學者張甘妹氏（註一〇八）的見解，除罪化趨勢在環境保護的領域，仍然應予維持，因爲對環境不法行爲科處行政法上的制裁，比刑事制裁更爲適合。但是國內學者通說（註一〇九），及國際間潮流（註一一〇），卻以環境犯之新犯罪化，有非常明顯的趨勢。

在基本理論上，公共危險性（*Gemeinfährlichkeit*）、社會危害性（*Sozialschädlichkeit*）、社會相當性（*Sozialadäquanz*）、及輕微犯（*Bagatelldelikte*）之微罪不舉（*Geringfügigkeitprinzip*）與法益衡量（*Rechtsgüterabwägung*）等原則，應該是環境保護領域，除犯罪化與新犯罪化的重要標準（註一一一）。在未來的我國環境刑法修正方案或改革建議，應參考國際間環境犯的新犯罪化趨勢，來加以驗證。在比較其他類型的犯罪構成要件，在國際間相對於環境犯罪，卻有明顯的自由化或除罪化趨勢（註一一二）。此種在刑法中自由化或除罪化的趨勢，在

（註一〇七） 草案報導詳法務通訊 1546 期，am 7.Nov.1991, S. 1.

（註一〇八） 參閱張甘妹，科技發展與刑事立法，刊：國科會（主編），人文科學與科技發展研討會，1983, S. 29ff.

（註一〇九） 柯澤東，環境刑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74，註腳 195。

（註一一〇） 參閱拙著，出席『國際專家會議』報導：「環境犯罪」 在國際上、區域性及在國內運用刑事制裁以保護環境，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學研究第八期，1994，頁 259-301。

（註一一一） 參閱拙著博士論文 § 6-2-2 有各種論證。

（註一一二） T. Lenckner, 40 Jahre Strafrechtsentwickl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Der besondere Teil des StGB, seine Liberalisierung und ihre Grenze, in: 40 Jahr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0 Jahre Rechtsentwicklung (Hrsg. von Universität Tübingen), Tübingen: J.C.B. Mohr, 1990, S. 325 ff. Dagegen vgl. Naucke, Über deklaratorische, scheinbare und wirkliche Entkriminalisierung, GA 1984, S. 199-217.

台灣的刑事政策實務中，或者因為長期戒嚴文化下，嚴刑峻罰及刑罰萬能論的影響，或恐懼治安上的不良引起中共武力犯台的陰影，除罪化的趨勢，在我國似乎沒有任何著墨（註一一三）。

二、各種解決環境犯罪防制之道

1. 環境犯罪防制之道

環境刑法中，一個相對有效而統一的犯罪追訴（Eine "relativ einheitliche, effektive Verbrechensverfolgung"（註一一四）），是絕對有保障必要的。因此加強偵查技術及追徵犯罪所得（Gewinnabschöpfung）與減輕證據負擔（Beweiserleichterung der Kausalität）等等各項，可能是防制環境犯罪的有效方法。

2. 犯罪化之可能性

公共危險犯可以區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即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與結果犯或實害犯。抽象危險犯是具體危險犯前階段的犯罪行為。在環境犯的刑事立法者，在事前規定若干抽象的危險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實踐該項要件的內容，及可能引起具體危險時，即是構成要件的該當性（註一一五）。在我國環境行政法當中，對空氣污染防治與水污染防治的領域，已經確定加以新犯罪化。而在傳統刑法典當中，對於科技的進展所衍生的犯罪行為，為避免造成社會上潛在的危害，應該加以新犯罪化，特別是新近因工業發展，所產生重大的環境破壞行為或重大的環境危險。刑事立法者應該整合，這類新發生的犯罪構成要件，以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方式，在刑法典中加以規定。例如對於生態法益造成危害，或對人類與環境所造成未經許可的危險（註一一六），似有必要考慮新犯罪化（註一一七）。

(註一一三) Vgl. K.-S. Cheng, 論刑法廢止論之要義及其批判－從比較我國刑事政策實務觀點以論（德文發表：Begriff, Programm und Kritik des Abolitionismus – In Vergleich zur Kriminapolitischen Praxis in der Rep. China /Taiwan），德國福來堡（Freiburg i. Br./ Germany）：德華學術，創刊號，1991，頁 116 – 130, passim.

(註一一四) Tisch u.a., Kriminalisierung (Entkriminalisierung), in: Münchener Rechtslexikon, Bd. 2, S. 743.

(註一一五) 林山田，刑法特論，上冊，頁 25。

(註一一六) Vgl. BT-Drucksache 10/6449, S. 9, Nr. 3.

(註一一七) 林山田，刑法特論，下冊，頁 434。

在刑法修正草案中與環境行政法（水污染與空氣污染）中，確時有新犯罪化的趨勢。此種擴張的刑罰構成要件，乃是清楚地試圖以刑法，強化工商業者與人民的環境保護意識。然而在德日兩國環境刑事司法實務經驗中，輕犯罪化（*Bagatellisierungstendenz*）（註一一八）的傾向，非常明顯，致使刑法預防性功能相對減弱。環境保護目的之達成，無法僅依賴刑法的功能，而尚須與其他法制功能配合與補充，如環境責任體系（*Umwelthaftungssystem*），環境犯罪行為人以美化環境的社區服務，作為司法外的轉化處分（*Diversion der Umwelttäter durch umweltschonend gemeinützige Arbeit*），與其他行政管制措施之強化等等。

3. 各機關對環境犯罪應有防制之道

在台灣目前環境混戰（垃圾大戰）或環境災難（污染者天堂？）不斷下，防制環境犯罪的可能性，在短期內要達成，似乎並不樂觀。然而本研究深信，如政府能在比較環境刑事法學的基礎下，朝向正確的刑事政策或法律政策，有效取締環境不法行為，則環境犯或環境爭議（公害糾紛）將可降低或避免（註一一九）。雖然環境刑罰或秩序罰法，對於處理環境事務，相對於其他法制措施，是較無效率的，但卻是無法放棄的。但刑法的補充性（*Subsidiarität*）、附屬性（*Akzessorietät*）與互補性（*Komplementarität*）原則應予重視（註一二〇），以免過度犯罪化。此外，為有效防制環境犯罪，加強環境保護機關、警察、檢察官與法院之間的合作，是有其必要性。簡要論述於後。

1) 環境機關

過去在環境保護署未成立前，地方並無獨立的環境保護執法機關，而係由衛生行政部門兼辦。今日地方政府雖然已經成立環境保護執法機關，但層級尚低無法吸引人才，且人力與經費不足，須仰賴中央補貼。似有待強化地方自治功能，提升人

(註一一八) 德國法部分請參閱 Otto Backes, *Fehlstart im Umweltstrafrecht*, ZRP Heft 9/ 1975, S. 230 f.

(註一一九) 提升犯罪控制的效率（*Effektivität*），可以減少自力救濟或私人司法（*Privatjustiz*）的發生。詳參閱 G.Kaiser, *Kriminalpolitik ohne kriminologische Grundlage?* Gs f. Schröder, 1978, S. 490.

(註一二〇) Buckenberger, *Strafrecht und Umweltschutz 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S. 39.

力素質（註一二一），方可改善執行能力。為減少許多公害糾紛的自力救濟案件，如圍廠等，環保機關應以更嚴厲的管制標準及措施，對付違法污染的工商業。此外，環境統計資料，為一切環境研究之母（註一二二），因此，環境統計應由環保機關有系統持續地整理分析，尤其是環境犯罪的統計資料（註一二三）。

2) 警察

為有效防制環境犯罪，對警察人員的養成教育或常年在職教育（Aus- und Fortbildungskonzeptionen（註一二四）），均有必要強化。我國法制尚有環保機關是否具備刑訴法偵查權限、其與警察偵查機關（依刑訴法 § 229 以下規定似就環境犯罪偵查無法置身事外）權限爭議之協調配合等等問題，在未來相關法制修正上，應未雨綢繆。設若無法落實環境犯罪偵查，「環境刑法」將是虛有其表（Alibi-Charakter）。目前我國雖設有保育警察（國家公園警察隊），但其組織編制尚未常設明確化，且一般警察對於環境犯罪之偵辦幾乎無任何經驗（註一二五）與概念。對於當前環境刑法的國際潮流，環境刑法的基礎理論，如環境危險犯的概念等等，應該透過各種教育方式，使其具備環境犯罪基本偵查知能；此外，增設特別環境偵查科室

（註一二一） 柯澤東等人，環境保護立法之研究，頁 284 以下。auch Vgl. Albrecht,H.-J./Heine,G./Meinberg,V., Umweltschutz durch Strafrecht ? S. 991 f.; 在美國立法者決議，聯邦及各邦環保機關（EPA）的偵查人員可以獲得完整的偵查權限，例如搜索、逮捕與使用槍械等。Vgl. Caroline B.Thompson,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26, p. 756.

（註一二二） Vgl. Kankyo-Cho (Umweltministerium), 環境白書 Kankyo Hakusho (Umweltweißbuch) von 1986, Tokyo, 1986, S. 547.

（註一二三） Vgl. Bundesstatistikgesetz der BRD vom 14. 3. 1980, BGBl I. S. 289 ff.

（註一二四） Matussek(Hrsg.), Bekämpfungsmöglichkeiten in der Umweltkriminalität und die Aus- und Fortbildungskonzeptionen der Polizeien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Publikationen der Fachhochschule für Verwaltung und Rechtspflege Berlin, 1985, 55 + Anlagen S.

（註一二五） 取代違警罰法之新立法，1991/7/1 公布施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雖有噪音用語，但係強調社會安寧秩序的維護，並非環境保護觀點的噪音管制，此外並無任何環境秩序罰的規定。

或專案小組（註一二六），也有其急迫必要性（註一二七）。

3) 檢察官

在刑事偵查程序中，是否為環境保護手段之一，在德國曾經引起熱烈的討論，尤其是檢察官在環境保護的角色（註一二八）。根據德國的經驗，由檢察官防制環境犯罪有兩項缺失：其一是特別的環境法領域知識的不足，其二是必要的自然科學知能的欠缺，因為在重大環境案件中，須要刑事鑑識上的經驗，以便及早進行偵查程序（註一二九），方能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檢察機關應該增設環境保護特別檢察官，強化與環境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的協調合作功能，並且要有適當的相關環境法學技能的教育訓練（註一三〇）。然而無論如何，檢警雙方與環保機關之間的合作，是絕對必要的。

4) 法院

短期自由刑，根據許多犯罪學實證上的研究，被證明是弊多利空的（註一三一）。但在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執行案件，歷年來佔所有其他自由刑的 60% 以上（註一三二）。法院在未來環境犯罪之審理，應儘可能避免科處短期自由刑（註一三三）。

(註一二六) Hans Matussek, (Hrsg.), aaO., 1985, S. 20 ff.

(註一二七) 因為目前環保執行人員欠缺強有力的執法技能，其偵查追訴環境犯罪的效能，要打很大的折扣。

(註一二八) Vgl. Michalke, Das staatanwaltschaftliche Ermittlungsverfahren - eine "Waffe für den Umweltschutz"? in: ZRP 1988, S.273-275.

(註一二九) Matussek, Hans (Hrsg.), aaO., S.35.

(註一三〇) Vgl. Eser, Ökologisches Recht, S. 388.

(註一三一) 林山田，刑罰學，1975，頁 197 以下；且根據此項實證結果，德國刑法典將 § 47 修正為短期自由刑的最後手段性條款，可以獲得比較法上觀察。

(註一三二) 1984 年有 21,606 件，佔總數 33,623 件的 (64.26%); 1985 年有 22,235 件，佔總數 34,529 件的 (64.40%); 1986 年有 23,879 件，佔總數 35,756 件的 (66.78%); 1987 年有 22,494 件，佔總數 33,586 件的 (66.97%); 1988 年有 13,374 件，佔總數 21,480 件的 (62.26%)。詳法務部主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88, S. 255.

(註一三三) 參閱吳坤山，論短期自由刑 III., 司法周刊，480 期，1990, S. 2; Dazu vgl. auch Kun-Shan Cheng, Begriff, Programm und Kritik des Abolitionismus - Im Vergleich zur kriminalpolitischen Praxis in der Rep. China, S. 130f.

另外對於死刑的應用，國際間有明顯的廢止趨勢（註一三四）。而死刑的威嚇功能，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經証實，是非常微小的（註一三五）。但在刑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核能環境犯的死刑建議 (E. §§ 187a II, 187b II StGB)，是完全沒有必要而多餘的（註一三六）。法院對於環境犯的科刑，罰金刑與環境犯罪行為人的利得追徵（註一三七），基於人道主義與成本效益分析觀點，應該原則上優先於自由刑的科處（註一三八）。而在環境刑罰的罰金刑與環境秩序罰的罰鍰，兩者之間的差異，在執行效果上似乎不易區分。因就行為人言，均屬金錢上的制裁，但若考量現行法制下，環保機關對罰鍰的執行可能性（Vollstreckbarkeit）（註一三九），似乎以罰金刑為優先考慮。然而，吾人若僅從成本效益分析（Nutzen-Kosten-Analyse）的觀點，與法院過度負荷的現象，對於環境刑法除罪化或犯罪化的優缺點衡量，似乎很難有明確的答案。

關於防制環境犯罪可能性，在策略上的問題（註一四〇），綜合以上論述，簡要總結如下：

-
- (註一三四) Kaiser, aaO. (UTB), S. 562 f. 張甘妹，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修訂版，頁 25-105。李震山，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收於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1993/3，頁 17-60。
 - (註一三五) 張甘妹，刑事政策，1989，頁 254；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87 頁 254；1988，頁 5。
 - (註一三六) 因為基於一般預防的嚴厲刑罰，係參酌罪責程度，將僅具實踐國家目的手段的意義，而使行為人降格罷了；如此可能因違背人性尊嚴的保障而違憲。（Eine etwa generalpräventiv begründete Strafverschärfung über das Schuldmaßhinaus würde ein "Herabstufen" des Täters zum bloßen Mittel zur Verwirklichung staatlicher Zwecke bedeuten und wäre als Verstoß gegen die Menschenwürde verfassungswidrig.）詳參閱 Badura, Generaprävention und Wurde des Menschen, JZ 1964, S. 337-344.
 - (註一三七) Vgl. § 6-1-4-3 (拙著博士論文)
 - (註一三八) Eckhard Horn, Kriminalpolitische Tendenzen im Straf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87, S. 149.
 - (註一三九) 參閱拙著碩士論文，論行政強制制度－從比較警察法觀點以論，警政研究所，1983，共 188 頁。
 - (註一四〇) Joachim Herrmann, Die Probleme der Anwendbarkeit des Umweltstrafrechts, S. 219f.

環境刑法的具體實踐，必須由檢警雙方與環保人員的合作，方足以有效達成。但目前仍無一致性的環境警察（註一四一），如交通警察一般，如此環境保護方可透過國家強制力，由行政機關更有效的運作。雖然行政機關經常透過秩序罰法，行政法上的制裁方式，非屬於刑事制裁的倫理上歸責特性。這種行政法上的保護，經常只是具有宣示效果的運用，而不是由行政機關透過行政法途徑，可以具體加以執行，例如附負擔的行政處分。因此環境保護不但無法預期全方位的實踐，而是逐步的往正確的方向邁進。立即而全面的實踐環保行政法，通常須要行政法院漫長的審理程序，故在現行法制上，快速達成環境保護，是不存在的。此外，防制環境犯罪的可能性，也應該從被害者學理念來加以探討。為保障潛在性的被害人（一般社會大眾），因不足的偵查協助，以預防及發現環境犯罪，所造成的影響；同時，因抽象危險犯的犯罪型態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以考量由特別監察人參與（Beteiligung eines speziellen Ombudsman），共同保護環境，可視為刑事政策上的新近目標（註一四二）。

陸、結論與展望

基於以上論述，吾人對於我國環境犯之刑事立法，可以獲得下列結論與未來展望：

1. 在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構成要件，散見在各種環境法律中，而成為附屬刑法或行政刑法（Nebenstrafrecht oder Verwaltungsstrafrecht）犯罪化方式。此係所謂附屬刑法的解決模式（nebenstrafrechtliche Lösung）（註一四

(註一四一) 在德國行政警察的特別編組，如經濟警察勤務（Wirtschaftskontrolldienst），在德國聯邦地區為例外的規定。關於警察追訴環境犯罪在組織法上的問題，詳閱 Kitschenberg, Der Umweltschutz als Aufgabe der Polizei, Kriministik, 38/1984, S. 5-8. Dazu vgl. auch Albrecht/Heine/Meinberg, Umweltstrafrecht und Umweltkriminalität, S. 212 f.

(註一四二) Triffterer, Viktimologische Aspekte im Umweltstrafrecht, in: Drittes deutsch-sowjetisches Kolloquium über Strafrecht und Kriminologie, Baden-Baden: Nomos, 1987, S. 141-169.

三））。但在未來的刑法改革方案中，不僅在行政刑法的領域，而且在核心刑法與當中，都有擴張國家刑罰權的趨勢（註一四四）。

2. 不純正結果加重犯、準偽造文書犯、抽象危險犯、純正行政違反犯及法人的可罰性等五種犯罪類型，為當前我國環境刑事立法的主要分類。然而，環境媒體如水、空氣及土壤，並非該等刑事立法所承認，直接加以保護的環境法益。
3. 環境刑罰與環境秩序罰的界限，或環境保護領域的可罰性，在過去幾年來的刑事立法，幾乎無法透視而是模糊不清的（註一四五）。同時如排放廢污水的行為，如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註一四六）的排放行為，則同時觸犯刑法與秩序罰法（§§ 34, 42 rcWBekG）。前述刑事立法並未確立環境法益為超個人的法益或生態與人本中心利益的保護（註一四七）。行政法益在該刑事立法中被過度地強調，而前置了國家刑罰權的範圍（註一四八）。

（註一四三） 在環境法律中的刑罰規定，與行政規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如該規則的準則規範與禁止規範，經常有密切的連結，吾人稱之為環境刑法的行政從屬性。參閱 Mörenschlager, Standort und Struktur umweltstrafrechtlicher Normen, 1991, S. 23.

（註一四四） 此所謂刑事制裁嚴厲化的趨勢，在其他行政刑法當中，也可以獲得明証，稱為附屬刑法的肥大症（Hypertrophie des Nebenstrafrechts）。請參閱林山田，論刑事罰與秩序罰在立法上之考量，刑事法雜誌三四卷一期，1990，頁1-7。另詳閱拙著博士論文§ 4-4-3 及 § 4-6。

（註一四五） 在基本理論上，公共危險性（Gemeinfährlichkeit）、社會危害性（Sozialschädlichkeit）、社會相當性（Sozialadäquanz）、及輕微犯（Bagatelldelikte）之微罪不舉（Geringfügigkeitprinzip）與法益衡量（Rechtsgüterabwägung）等原則，應該是犯罪化的重要標準。然而這些抽象的標準，在我國的刑事立法尚無法驗証。

（註一四六） 如所排放水體的自我淨潔力（Selbstreinigungskraft）考量在內，則何時為決定刑罰之臨界點（Schwelle）？因水體的全部或一部，對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的排放行為，會有稀釋作用上的差別。是否不考量其排放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的數量？關於此點尚未有任何規定。Vgl. Heine, aaO. (Zurechnung), 1991, S. 12.

（註一四七） Vgl. Steindorf, aaO. S. 7 f. und dazu Breuer, Umweltschutzrecht, S. 646 f.

（註一四八） 如純粹行政義務違反犯的刑事制裁。

八）。在刑事政策上的考量，防止過度犯罪化的危險，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ultima-ratio-Prinzip）或刑法的不完整性（fragmentarischen Charakter）（註一四九），應儘量避免有所違反。

4. 在環境保護領域，刑事立法程序的必要性與其功能（註一五〇），迄今仍然欠缺精確的知識，（註一五一）。但總體來說，利用環境政策目標設定的執行，一個重要的附屬及補充功能，非刑法與秩序罰法莫屬（註一五二）。
5. 以民法、行政法及刑法達到環境保護的功能界限（註一五三），並不容易清楚地加以區分。在應用各種重要調查方法（Erhebungsmethoden）（註一五四）時，可以確定的是，環境保護的刑法上社會控制，是沒有效率的，但卻是不可放棄的。刑罰及其他刑法效果，必須是罪責適當的（schuldangemessen）與合乎比例原則的（verhältnismäßig）。同時在環境法學上，也須要一個合乎理性的與令人振奮的刑事政策，而避免刑法的過度反應（Überreaktionen）（註一五五）。
6. 本研究報告側重於各國環境犯其理論與刑事立法之比較，至於各國環境犯

(註一四九) 參閱拙著博士論文 § 4-4-4。

(註一五〇) H.-L.Schreiber, Ist eine Effektivitätskontrolle von Strafgesetzen möglich? in: Recht und Politik, 19, (1983) S. 36.

(註一五一) Jescheck (ZStW 91 (1979), S. 1038-1064.) 稱之為刑事政策的危機 ("Die Krise der Kriminalpolitik")。而刑事政策，依照 Lüderssen 氏的見解，是在崎曲的道路上 (auf verschlungenen Wegen)。Vgl. Lüderssen, Kriminalpolitik auf verschlungenen Wegen, 1981, zitiert nach Vormbaum, Entkriminalisierung und Strafgesetz, S. 342.

(註一五二) BT-Drucksache 11/6453, S. 10.

(註一五三) Eingehend Heine/Meinberg, Das Umweltstrafrecht - Grundlagen und Perspektiven einer erneuten Reform, in: GA 1/1990, S. 1-33.

(註一五四) Rüther, Umweltschutz und strafrechtliche Sozialkontrolle - Implementationsprobleme und Selektionsprozesse bei der Anwend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83 S. 1053-1078.

(註一五五) Dölling, Empfehlen sich Änderungen des Umweltstrafrechts? in: ZRP 1988, Heft 9, S. 334.

罪在實務上執法情形之比較，與我國環境犯罪之實證調查研究，有待最高環境保護機關另外專題研究更深入探討，以瞭解環境刑法之真實面與效率（註一五七）。此外，我國環境犯罪的未來發展，在可預測的將來，仍與經濟變革的背景，有非常重要與值得觀察的密切關係。但在國際潮流之下，環境刑法的日趨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

-
- (註一五六) 似可彷彿德國實證研究。Vgl. Hoch, Hans J., *Die Rechtswirklichkeit des Umweltstrafrechts aus der Sicht von Umweltverwaltung und Strafverfolgung, Empir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Implementation strafbewehrter Vorschriften im Bereich des Umweltschutzes,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sberichte aus dem Freiburger Max-Planck 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Band 60*, Hrsg. von Prof. Dr. Günther Kaiser, 1994, XV + 549 + 26 S.
- (註一五七) 吾人不應只拍蒼蠅不打老虎。